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核，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

为保证公司业务正常开展，公司根据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，向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1 年期流动资金借款 7,000 万元人民币，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公司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利率。我们认为，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二、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满足公司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有利于保障和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。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推荐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于太祥、张巍、宋东升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